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侯靜芳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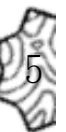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101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校園職場霸凌事件處理不完善之情況頻傳，顯示現行校園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機制尚有不足之處，包含調查、通報與處理過程中未能完善落實，影響教職員的工作士氣。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，請各校落實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訂定與宣導。
- 三、為期各校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前以本府108年5月3日屏府人考字第10815878000號函及112年1月4日屏府人考字第11173014300號函請各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，訂定各校職場霸凌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公告於各校網站。
- 四、請各校檢視所制定之「校園職場霸凌」相關規範，除依上



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辦理外，尚須依勞動部所頒
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」之「建立事
件處理程序」規定，內容中須明訂適用對象與範圍、設置
申訴受理窗口、救濟方式等重點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